



持续加强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



朱恒毅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当前，全面依法治国进入加速推进时期，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数字时代下司法工作的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在不断出现，如何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大开展司法监督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是当前必须研究的课题。加强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体现，是推动实现司法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助力，应当坚持“政治方向、法治同轨、发展同力、与民同心”，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共同服务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一、优化司法监督选题

地方人大的司法监督，包括了对法检两机关工作的监督。选题是司法监督工作的一环，直接影响着司法监督的质量和效果。为做好司法监督工作，必须优化监督选题，真正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一是围绕改革开放中心大局，有力提高司法履职服务水平。聚焦中央和省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找准司法工作融入省域现代化建设的

场景，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的切入点。如围绕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持续擦亮“海上综合执法+海洋巡查+数检督”特色品牌。

二是贴近社会关注热点，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人大是民意机关，代表人民依法对司法工作实施监督，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凝聚民智、反映民意，关注民生民计。司法工作中，胜诉当事人权益保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等问题都是人民群众备受关注的课题，都应当是人大开展司法监督关注的重点内容。

三是紧扣司法现代化内生性需求，突出司法工作自身体制机制问题。人大司法监督不仅包括对司法权运行结果的监督，而且关注司法权运行的整体情况，立足现代化改革发展要求，从内生性的角度助力完善司法权运行过程。如立足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聚焦案多人少、司法制约监督、司法衔接、司法裁判尺度统一等司法权运行问题，通过监督与支持实现查漏补缺、治罪纠错。

二、突出司法监督特色

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有利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对日益复杂的司法履职内容和履职形式，应紧跟形势、转变观念、创新思维，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激发各种监督方式的效能，最大化实现监督成效。

一是实现人大各项职权系统联动。人大的司法监督工作，必须站在法治建设的整体角度，把握好改革举措和法治政策的系统关联、层次结构、先后时序性，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与法治建设各方面工作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有机融合。具体而言，就是要将监督权与立法权、决定权结合起来，把监督司法工作与监督司法工作联动起来，把上级监督和下级监督贯通起来，并强化听取审议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手段的组

运用，打好监督工作的组合拳。如2024年浙江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后，考虑出台有关推进这方面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的决定；考虑推进市县人大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

二是注重数字赋能。人大的司法监督工作要切实把握数字技术发展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数字正义的新需求，从理念、规则、资源等多方面全方位助力司法机关构建数字司法履职体系、管理体系和决策体系，不断提升智慧司法水平。如金华市人大打造“金司评”场景应用，为代表进行庭审观摩、公开听证、信访处理提供线上渠道，充分调动人大代表参与司法监督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推进人大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同。应着眼于司法职能的迭代优化，推动构建司法机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关切，提升司法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近年来，浙江探索建立了“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新模式，代表议案和检察建议双管齐下、双效联动，提升整体监督效能，取得良好效果。

三、增强司法监督实效

我们围绕增强司法监督实效这一生命线，探索以下方法不断完善司法监督工作机制，提高监督准确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是健全完善人大与机关工作联系机制。要规范联系法检两机关的方式手段，提升人大监督刚性和精准性。充分发挥年度监督议题协调机制功能，进一步切小题目、切细内容、切准特色、切实举措，使司法监督更务实，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强化数字赋能完善信息共享、数据互通、会议通报、文件报送等制度机制，加强人大数字化平台与法检两机关数字应用场景的有机衔接，打造智能化一体化的司法数字监督；丰富联系法检两机关的渠道途径，大力支

持司法履职，发挥人大代表主体功能，激活“检察开放日”“法院公众开放日”“公开听证的桥梁与窗口”作用，完善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征集、转化和落实工作；健全法检两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二是依法运用好刚性监督手段。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手段，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对一些多次监督仍未见效的问题，要坚持跟踪监督，切实增强人大监督权威性和约束力。推动实现审议意见问题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抓住核心问题；细化整改目标，可以借鉴法治政府监督的方式，提出量化评价指标，增强对整改情况的约束性。司法机关的整改报告反馈后，人大要逐一对照销号；未达标的可要求其重新整改，使监督工作有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是强化上下级人大协同联动，增强监督工作合力。探索省、市、县三级人大整体联动、层级监督、全部覆盖的司法监督工作机制，对于司法工作中重大关键性问题，靶向发力打好包围圈，开展统一动员部署、统一监督议题、统一监督范围、统一工作步骤，并同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同步开展跟踪监督，集聚三级人大合力，有力有效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开展，做到一盘棋思考、一张图谋划、一体化推进。

四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要深刻把握民主和公开的原则，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畅通代表与司法机关联系渠道，充分发挥基层代表联络站作用，推动法检两机关工作进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保障等。优化完善代表参与司法活动机制，组织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听证等活动；丰富代表参与司法监督形式，积极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审议等多种形式的司法监督活动，增强代表监督司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王锐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法院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2023年以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性开展“司法良知”文化建设，从理论层面确定文化建设的主题、理念、内容和核心要义，从实践层面将司法良知融入到庭审决策、司法办案、综合工作、管人用人、司法廉政等法院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方式持续涵养“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一、发挥法院文化建设的引领性和先进性，实现统筹协调

“政良知者，无往而不利也。”良知是至高无上的道德准则。对我们来说，要将贯彻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结合，立足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两个结合”重大意义，牢牢坚持中华民族立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精神基因，汲取志气底蕴，吸收智慧力量。

开展法院文化建设，是实现司法公平公正的内生动力源泉，是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推动法院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辽源市两级法院立足工作实际，将法治与文化有机结合，确定“敬敬畏、存善念、守良知、护公正”的建设理念，“对党忠诚、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法治担当”的核心要义，“坚持司法职能与社会职能并重、服务大局与为民司法并重、依法办案与以德办案并重”的建设内容。

为促进协同发展，辽源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坚持恪守司法良知作为必修课”的要求，与长春地区法院打造文化领域协同发展工作格局，联合签署框架协议，推动两地法院以司法良知培育为引领，创新打造运行机制、拓展学习渠道，扩大文化建设辐射效应，互学互助、共建共享，为各项工作赋能。法官干警坚持将审判效果是否有利于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和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案件考量的标准。

二、发挥法院文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持立德立志

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中，大德是个对国家和民族的情感，是‘对党忠诚’的坚定誓言，是‘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忧患意识，是‘俯仰无愧于天地’的使命感。人民法院必须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落到实处，把讲政治落实到法院各个岗位各项工作中。”

辽源市两级法院不断丰富党建文化阵地和理论研习方式，建设以“党建引领、文化浸润”为主旨的党建聚合中心，全面展现“党建+业务”成效，并以此推进全员分类考核；完善图书馆、文化走廊、活动室等功能分区，增添电子、书画宣传载体；举办专题党课、读书会、主题分享会，让广大法官干警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涵养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以良知引领德行，以德践行履责，真正将司法良知的文化内涵扎根于内心，凝聚团结和奋进力量。

一段时间以来，法官走进田间地头帮助群众现场解决纠纷，就地办案方便群众；法官在审判法庭主动背起行走困难的当事人，向社会传递司法温情；执行法官紧急收到被执行人行踪信息，连夜将其控制确保被执行人权益；法院入驻各县（区）综治中心开展工作，化解的纠纷数占综治中心化解纠纷总数的24%；干警自发向全市司法救助慈善基金捐款，为司法救助事业默默助力……在法院文化建设的引领下，法官干警做到了在实践中光明磊落，在行动中良善美好。

三、发挥法院文化建设的实践性和价值性，确保善思善作善成

各行各业都要有自己的职业良知，政法机关的职业良知，最重要的就是司法为民。大力践行司法良知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现实途径。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于忠诚的法治信仰、良善的职业精神、标准的行为准则、全面的专业知识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法律是国法，是真理，是人性，法官不仅要有心忠报国的赤子之心，而且要有悲天悯人的情怀。在基层法院，“小案子”占办案量的80%以上，“小案子”的办理效果更关乎民心、关乎党的执政根基，只有用心用情办好每个“小案子”，才能筑牢民心的根基。我们发送的有关劳动争议的司法建议书被行政机关采纳，促进本地区同类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0%以上，实现了“办理一案、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辽源市两级法院将努力肩负新的文化使命，继续深化和发挥法院文化的引领作用，引导全体法官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强大内生动力，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的司法服务保障。

以司法之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龚文彬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系统思维、全局观念，以更高站位、更广视野、更远眼光，依法积极履职，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平衡和兼顾各方利益诉求，切实从源头上、根本上、实质上解决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一、以政治引领强基

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是党和人民的“刀把子”。首要的是坚守政治属性，树牢政治意识，牢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要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服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法律，确保司法活动与党的政策同向同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要善于从政治上着眼，准确把握矛盾纠纷背后凸显的风险隐患，把政治要求具体细化为办案要领，主动融入和促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实现法院工作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要精于从法治上办，立足中心大局来办案，严格执行法律、遵循司法规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确保裁判结果符合党和国家政策导向、符合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念。推动矛盾实质化解、根本化解，助推社会低成本、高效能治理，不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切实以有力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以公平正义固本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律的滞后性、案情的多样性、情感的复杂性、人性的趋利性，案件会出现客观真相与法律事实相悖、朴素正义与司法理性冲突，司法裁判有时会陷入不被理解、不被接受，甚至受责难、被攻击的困境。

要坚持依法积极履职，克服被动应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倾向，改变坐堂审案、主观推断、片面理解的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注重培养和运用穿透

式审判思维，走出机关、走出法庭，深入群众、深入实地，综合考虑立法本意、正确理解法律原则，准确把握案件本质，兼顾天理国法人情，作出最优价值判断，平衡兼顾利益诉求。特别是在办理行政、破产、执行等案件时，要坚持多维判断，破解多难局面，充分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内外协同，多做善做沟通、协调工作，促进各方利益最大化、损失最小化。

要做实类案同判，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加强类案审判团队建设，实行专业化、类型化、规范化审判；推行阅核制度，强化类案审判把关，压实院庭长监督职责；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功能，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全面运用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完善类案参考、裁判指引、强制检索机制，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

要做深释法说理，善于用群众语言讲道理、明法理、融情理，更加注重社会伦理评价，推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裁判文书，加强判前析理、判中释法、判后答疑，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使司法裁判对“文本法”的适用与人民群众的“内心法”相一致，实现情理法有机融合，达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三、以善治善为增效

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司法裁判只有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尊崇，才有公信力。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一批社会关注案件，解决了“扶不扶”“动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管不管”等问题，符合社会公众的道德评价和情感认同，起到了

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

司法审判与社会公众形成同频共振、同情共鸣，首先要注重从效率到效能的提升，树牢“判到位”意识，强化对社会的深刻理解和公众情感的准确把握，对当事人诉求的精准辨析，在法律框架内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推进实质性化解纠纷，做到既判得快又判得好，促进服判息诉止纷。要注重从案件办理到治理延伸，主动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把“案结事了”和“理念贯穿到审判执行、信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持多元解纷、调解前置和诉调对接、统筹调立审执“三大程序”，着力解决判前判、执难执、治未治困局，推动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和一次性解决。

要善于从个案、类案中发行业管理漏洞，找出社会治理问题，延伸审判职能，加强司法建议，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社会风险，提升精准性、实效性和指导性，特别是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1号至5号司法建议要求，聚焦商品房买卖、信用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保险融资管理、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从源头预防矛盾纠纷发生，努力实现办理一案、化解一类、治理一域的效果。

要注重从管理向服务转型，树立“如我在诉、如我在办、如我在评”意识，把群众的小事当作大事来想、家事来办，学会换位思考、以心换心，以求极致精神，做足绣花功夫，力争审理好每一件案件，撰写好每一篇文章，调解好每一起纠纷，执好每一份判决，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在小事小事中体现为民理念，务实作风和职业素养，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权威和温度。

传承照金精神 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毛朝群
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陕西铜川是照金精神的发源地。以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铜川市检察机关充分汲取照金精神“忠诚于党的坚定信念、顽强斗争的英雄气概、扎根群众的工作作风”之不竭力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四个体系”构建，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一、在思想体系构建中筑牢忠诚于党的坚定信念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对党忠诚是照金精神的灵魂与核心。铜川市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和思想内涵，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

一是政治学习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学

习制度，不断丰富干警政治理论实践平台，开设“铜川检察讲堂”，举办学习周、读书会、研讨班、主题征文等活动，定期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重温照金红色故事，在学思践悟中筑牢信仰之基。

二是紧扣中心作为。坚持“跳出检察看检察”，自觉对标市委、省院中心大局谋划推进工作，以季度现场会形式督促推进省、市“三年”（即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在亲历亲看中教育引导干警立足大局抓业务。

三是党建示范带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推进“五星党支部”特色党建品牌“模范机关建设”三级联创，设立党员先锋岗、成立临时党支部，通过检察志愿者学党史、讲好初心故事、廉政家访等形式，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大抓党建的鲜明态度，带党建、促业务，让党旗高高飘扬在检察一线。

二、在话语体系构建中书写拼搏进取的检察风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弘扬革命文化”。照金精神的精髓体现在无数位革命者顽强斗争的英雄气概中，铜川市检察机关深入挖掘红色检察文化，学习感悟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全方位展现检察队伍朝气蓬勃、拼搏进取的铁军风貌。

一是擦亮红色标识。建设“初心永恒 砥砺铸魂”“检心照耀”等两级院党建文化品牌，通过打造红色检察文化长廊，组织“检察术语”“我的传家宝”等特色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将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照金精神融入全体干警履职日常，营造“有声有色”的红色氛围。

二是讲好检察故事。注重发现总结身边的鲜活

办案事例，综合运用法治课堂、公益漫画、微视频、微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传播检察正能量、引领法治新风尚。

三是培树身边榜样。在全体干警中大力提倡“工匠”精神，追求“极致”作风，以“青春铜检”干部培养品牌为抓手，举办全市首届公诉人律师辩论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等主题活动，充分展示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实干风采，用一个一个生动的办案故事收获群众良好口碑。

三、在行为体系构建中践行扎根群众的工作作风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扎根群众是照金精神的鲜明特质，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铜川市检察机关坚持践行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突出高质量监督办案。以典型案例培育为抓手，一体融合推进“与民同行”“铜护花蕾”“公益有我 共同守护”等监督办案品牌矩阵建设，延伸各类治理“小切口”，在司法救助、支持起诉、重点行业整治等方面，广泛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专门决定加强检察建议办理，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全面纳入市两级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评。

二是做优全方位检察服务。两级院在全市重点工业园区、科创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联系点，选派检察官入驻在建项目，深化省、市“三年”“活动服务保障，不断延伸“双进”（即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线上进入城乡社区）触角，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温暖过路群众的“检心驿站”，在照金镇等镇村社区设立“检心和合”“邻里”等基层工作室，推出“随手拍”“耀光”“检通”

“益心为民e检通”等便民微应用，打造线上线下“群众身边检察院”。

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打造“代表委员满意百分百”品牌，院建设“代表委员之家”，主动组织“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企业家代表座谈会，部署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铜川检察行”活动，广邀上级部门、兄弟单位、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实地察看检察履职情况，见证、体验检察亮点工作。

四、在评价体系构建中激发追赶超越的内生动力

铜川市检察机关追赶超越、奋勇争先，坚持项目化推进“三有”（即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争创活动，明确57个特色品牌、创新项目、组建专班，季度观摩、现场推进，以争创成效评价和检验争创实效。

一是“六比六看”树标杆。开展“比作风能力、看实干担当；比谋划推动，看落地落实；比融合配合，看大局意识；比目标进度，看争先争优；比品牌项目，看创新能力；比质量效率，看特色亮点”的“六比六看”活动，引导干警在工作业务中时时处处对标对表，落实上级要求，自我检视评价，拉高工作标杆。

二是开拓视野明差距。勇于站位全国、全省大局看铜川，积极组织两级院干警“走出去”学习交流，与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签订对口交流协作框架协议，对标先进，查找不足，推动铜川市两级院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融合的内容、检验成效的指标。

三是加强管理促提升。做细政治建、业务的同考同评，建立完善党建责任人与业务负责人同步考核清单，围绕市委、省院安排部署季度重点任务分解清单，逐项压实责任、督办落实，以管促干，不断完善客观、全面、精准、融合的融合性评价体系。

涵养法治思维
凝聚文化力量